梅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管理办法

( 试 行 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之规定，结合梅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梅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所属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的管理和指导，促进学会工作的创新与发展，为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做贡献。

第三条 学会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市科协依法监督、管理、指导学会工作，维护学会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经市科协批准接纳并依法登记的学会是市科协的团体会员，学会应自觉接受市科协的领导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愿意为学会提供开展活动支持条件的单位，可作为学会的支撑单位。学会应积极为支撑单位服务。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并加入市科协的市级学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学术带头人和相当数量的会员；

（二）不与梅州市科协所属学会相重复；

（三）能独立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，编辑出版科技或科普刊物;

（四）有健全的办事机构、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；

（五）依法在梅州市民政局登记。

第七条 学会届中更换、增补理事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八条 变更学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等，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向市民政局申请登记或变更手续，并报市科协备案。学会应按专业分类设置分支机构，分支机构不再下设其他分会。变更分支机构的名称和主要负责人，应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九条 学会换届工作的管理

学会换届工作要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，按照本学会章程的规定要求，如期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完成理事会换届。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，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经市民政局批准后报市科协备案，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条 依据各学会章程规定，理事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学会，市科协可向该学会建议提前换届。

第十一条 学会退出市科协，须经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学会办事机构的管理：一、学会办事机构应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。二、学会应建立健全会员档案信息库，充分发挥会员作用；完善规章制度建设，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，努力把学会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。

第十三条 市科协实行学会工作年度检查制度。学会应按规定报市民政局进行年检，并将年检材料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学会申请加入国际学术组织，必须报市科协备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学会可根据章程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经审查同意注销的，按规定进行财务清算，报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，并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三章 活动管理

第十六条 学会活动包括学术交流、科技知识普及、继续教育与培训、科技服务、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。开展各项活动应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学会应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知识普及活动，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。一、学会组织学术活动应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不断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与专业水平。二、学会同境外民间组织开展学术与科技交流等活动，必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并报市科协备案。活动不得涉及国家机密、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，以及人权、少数民族、宗教、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问题和国际上的敏感问题，不得接受境外反华反共政治团体和宗教团体的资助。

第十八条 学会要根据本会实际和社会需要，开展不同层次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学会要积极开展决策咨询、技术咨询和科技开发等科技服务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学会应面向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继续教育工作，帮助他们更新知识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科学素质。学会对外兴办各种继续教育院校、培训中心等，必须按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并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依据国家出版法规，对学会主办的科技期刊进行管理。学会应积极创造条件主办（联办）科技期刊，并对技术保密进行审查，把好政治、技术关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会举行重大活动，须先向市科协报告；并于活动举行前一周通知市科协。重大活动包括：年会（换届大会），承办地区性、全国性及国际性会议，涉外活动，重要的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、科技服务活动,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普及活动、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活动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工作中产生的重要文件材料，应存档妥善保管，并及时报市科协备案。

第四章 财务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学会应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与监督制度，法定代表人对学会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。理事会应定期向会员、社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学会财务执行情况应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，必要时委托审计机关进行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：一、学会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制定会费标准。二、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。三、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决议，应在30日内分别报送市科协、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学会接受社会（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）捐赠、资助，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业务主动单位备案。学会接受境外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。学会使用捐款必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，并将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 学会在每年的年检报告中应如实填报财务、资产情况。

第二十九条 学会应配有专兼职的财会人员，会计和出纳要分设，不能由同一人兼任。

第三十条 学会发生资产转移时，应得到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审议批准，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学会的经费、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和调拨。

第五章 奖 惩

第三十二条 梅州市科协所属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所开展的学术交流、科技知识普及、继续教育与培训、科技服务、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活动，市科协根据活动内容、受众面、影响力等综合因素，经审议后，可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。

第三十三条 市科协每年12月份对学会本年度的组织建设及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和从事学会工作的专、兼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同一单位（个人）同一奖项，原则上三年内不重复奖励。

奖项设置：

1、“梅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先进单位”，名额2个，通报表彰，发给证书，并奖励15000元。

2、“梅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表扬单位”，名额2个，通报表彰，发给证书，并奖励10000元。

3、“梅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名额5人，通报表彰，发给证书，并奖励2000元。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和本办法的学会，市科协常委会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整顿、除名等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常委会负责解释。